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944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53263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32633000A00_ATTCH1.pdf、32633000A00_ATTCH2.pdf)

主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因應時代不斷進步及審圖、檢驗等相關業務收回自辦，旨揭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供參。
- 二、新修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內容，可至本處外部網站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 >廠商專區>線上查詢>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 作業手冊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於 102 年 1 月修正，惟本處用水設備審圖、檢驗業務自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已漸由委外辦理收回自辦，相關規定已不符現況，實有修正之必要。

因應時代不斷進步，飲用水安全已為國人重視，直飲更為市府推動重要政策，案經本科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邀集相關公會代表進行座談，再於 105 年 4 月 29 日、6 月 21 日由本科召集相關單位研商「用戶私改表位案件簡化申請手續及降低費用之可行性」會議，並於 105 年 3 月 21 日、5 月 25 日、6 月 2 日、7 月 1 日由總工程司擔任主持人召集各營業分處及企劃科人員研商，經與會各單位討論達成共識確認完成修正內容。嗣後於本處 105 年第 8 次處務會議中，為廣納各方意見，依主席裁示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邀集建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單位討論後，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簽准將蓄水池與水塔合計設計用水量基準下限值由原 0.4 日提高至 1 日用水量。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檢驗已收回自辦分處不再辦理抽驗，刪除手冊內所有抽驗條文及相關規定。

- 二、蓄水池等雜項執照不再列為審查要件僅作為審圖參考（103年8月11日簽准）
- 三、原送審之設計圖不用藍晒圖，改以電腦數位 A1 出圖，以便於保存。
- 四、增設新建物內線以使用不銹鋼材質為原則，以確保用水品質。
- 五、考量防災需求水池水塔合計最低基準值由 0.4 日提升至 1 日（105 年 10 月 24 日簽准）。
- 六、依實務增列水箱設置於建築物內時不得低於最低樓層之樓地板，以避免水源遭受汙染。
- 七、參照建築技術規則 249 條規定，增列水箱設置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及增設防震軟管抗震。
- 八、補增進排氣閥規範（104 年 11 月 13 日簽准）。
- 九、依水利署函增列管材於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均有規範者，優先適用國家標準。
- 十、刪除山坡地社區開發之施工中查驗規定，保留原竣工後抽挖查驗規定，及要求報驗時應送施工過程之相片供書面審核，以符實際。
- 十一、增列申請檢驗須附專任技師或建築師簽認之自主檢查表以提昇自主品管，並附初編門牌對照表供試水對照現場，減少日後水表錯裝。

- 十二、依據水利署函修正檢驗應備文件中管材部分，須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標準『TAF』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檢驗文件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
- 十三、增列檢驗不合格辦理複驗時應備複驗竣工報驗表及改善前後照片供比對。
- 十四、原規定申請檢驗繳費後有初驗及複驗二次檢驗，複驗不合格案經改善後之申請再驗僅需繳交不合格項目之檢驗費辦理檢驗，為避免水管商再驗時擅改合格設備內容，修訂複驗不合格後再驗視同新案申請，需重新繳交所有檢驗項目費用辦理檢驗。
- 十五、因檢驗已收回自辦分處不再辦理抽驗，配合修正流程圖。
- 十六、依據處務會議指示「給水申請施工案件，考量納入建築基地舊栓拆除費用」，增列用戶申請案涉及接水處施工者應預收接水處拆除費及道路補修費。
- 十七、依據處務會議指示研商「用戶私改表位案件簡化申請手續及降低費用之可行性」，於分表位移裝案件增訂簡易案件之處理方式，並免收試水費及鉛封費。
- 十八、修正第 1 章總則內不合時宜之圖面。
- 十九、修正第 3 章檢驗用表單 7 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事項一：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目錄之內容
計修正 28 條

| 項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1 | <p>第三章 檢驗</p> <p>3-1 法規依據及本處檢驗作業沿革</p> <p>3-2 檢驗標準</p> <p>3-3 試壓規定</p> <p>3-4 施工及檢驗作業注意事項</p> <p>3-5 檢驗費</p> <p>3-6 報驗作業流程</p> <p>3-7 內線檢驗抽查</p> <p>第五章相關法規</p> <p>5-1 自來水法</p> <p>5-2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p> <p>5-3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p> <p>5-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p> <p>5-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p> <p>5-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要則</p> <p><u>5-7</u>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p> <p><u>5-8</u>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p> | <p>第三章 檢驗</p> <p>3-1 法規依據及本處檢驗作業沿革</p> <p>3-2 檢驗標準</p> <p>3-3 試壓規定</p> <p>3-4 施工及檢驗作業注意事項</p> <p>3-5 檢驗費</p> <p>3-6 報驗作業流程</p> <p>3-7 內線檢驗抽查</p> <p>第五章相關法規</p> <p>5-1 自來水法</p> <p>5-2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p> <p>5-3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p> <p>5-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p> <p>5-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p> <p>5-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要則</p> <p>5-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p> <p>5-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p> | <p>檢回收回自辦，刪除內線檢驗抽查規定。</p> <p>檢回收回自辦，刪除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p> |

| | | | |
|--|------------------|--|--------|
| | 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 審須知 | 水申請須知 5-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 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 審須知 | 編排順序調整 |
|--|------------------|--|--------|

修訂事項二：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一章總則「1-10 用水設備之設計、施工與檢驗規定」

| 項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2 | <p>1-10 用水設備之設計、施工與檢驗規定</p> <p>內政部 73.4.18 台內……。</p> <p>依自來水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故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後，<u>須向本處申報檢驗，俟檢驗合格後</u>，始得向本處轄區分處申請供水。</p> <p>新建之建築物用水設備設計，皆由承辦該建築之設計建築師負責，並經本處預審作業審查合格後，由業主委託合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本處審查合格之設計圖施工，並由建築師負責監造。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配水管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則由本處專業工程人員負責，並由承包之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施工。</p> | <p>1-10 用水設備之設計、施工與檢驗規定</p> <p>內政部 73.4.18 台內……。</p> <p>依自來水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故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後，須報請本處委託之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後，始得向本處轄區分處申請供水。</p> <p>目前本處供水區域內新建之建築物用水設備設計，皆由承辦該建築之設計建築師負責，並經本處預審作業審查合格後，由業主委託合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本處審查合格之設計圖施工，並由建築師負責監造。竣工後，應報請本處委託之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後，始得向本處轄區分處申請供水；而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配水管工程之設計</p> | <p>檢驗收回自辦故須向本處申請。</p> <p>本段係說明用水設備內線及外線之權責，至於檢驗合格後始得供水情事因前段已作說明故不再贅述。</p> |

| | | | |
|--|--|------------------------------------|--|
| | | 及監造，則由本處專業工程人員負責，並由承包之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施工。 | |
|--|--|------------------------------------|--|

修訂事項三：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二章審圖「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 項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3 | <p>第二章 審圖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一、審查程序 （二）複審階段 1、內線圖審查前須檢附供水計畫書、備查圖、實際設計圖等文件送本處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 2、複審修正、清圖規定及繳費方式與初審階段相同。 3、經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戳章，<u>尚未取得蓄水池雜照者，於核發合格函時，載入開發基地及蓄水池地號並副知建管機關。</u> 二、審查費之計費方式及收費時程 （一）供水計畫書審查費以山坡地社區給水外管之進水管口徑計費，於「初審階段」收費。 （二）「複審階段」比照「初審階段」收費。</p> | <p>第二章 審圖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一、審查程序 （二）複審階段 1、雜項執照取得後，於內線圖審查前，須檢附供水計畫書、備查圖、實際設計圖及雜照副本圖等文件送本處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 2、複審修正、清圖規定及繳費方式與初審階段相同。 3、經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戳章，以雜照號碼發給合格函。 二、審查費之計費方式及收費時程 （一）供水計畫書審查費以山坡地社區給水外管之進水管口徑計費，於「初審階段」收費。 （二）雜照核發後，「複審階段」比照「初審階段」收費。</p> | <p>蓄水池雜項執照圖說僅作為審圖參考，不再列為審查要件(已於103年8月11日簽奉准在案，並以技術通報公告周知)。</p> |

| 項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4 | <p>三、供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圖：</p> <p>作業項目或文件</p> <p>檢附供水計畫書、水箱、給水管線配置圖</p> <p>會勘、審查、初審收費(依進水管口徑)、同意供水備查、發文。</p> <p>整體開發設計</p> <p>開發許可、雜照核發 (<u>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辦</u>)</p> <p>檢附雜照副本、初審同意供水備查函及圖、給水設計詳圖</p> <p>審查、核對副本圖備查圖、設計圖、複審收費</p> | <p>三、供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圖：</p> <p>作業項目或文件</p> <p>檢附供水計畫書、水箱、給水管線配置圖</p> <p>會勘、審查、初審收費(依進水管口徑)、同意供水備查、發文。</p> <p>整體開發設計</p> <p>開發許可、雜照核發</p> <p>檢附雜照副本、初審同意供水備查函及圖、給水設計詳圖</p> <p>審查、核對副本圖、備查圖、設計圖、複審收費</p> | <p>蓄水池雜項執照副本圖僅作為審圖參考，不再列為審查要件。</p> |

| 項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5 | <p>四、供水計畫書內容</p> <p>(三)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於複審時須檢附圖書文件如下：</p> <p>1、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p> <p>2、產權說明書：開發單位於買賣合約中應告知買方，水箱之座落位置、產權處理及其它必要之資訊，以盡充分告知買方之義務。</p> <p>3、產權移轉切結書：由開發單位具名，將水箱及其座落土地之所有權，於所有權第1次登記時，移轉予該開發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p> | <p>四、供水計畫書內容</p> <p>(三)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於複審時須檢附圖書文件如下：</p> <p>1、水箱之雜項執照。</p> <p>2、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p> <p>3、產權說明書：開發單位於買賣合約中應告知買方，水箱之座落位置、產權處理及其它必要之資訊，以盡充分告知買方之義務。</p> <p>4、產權移轉切結書：由開發單位具名，將水箱及其座落土地之所有權，於所有權第1次登記時，移轉予該開發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p> | <p>因審查不需附雜項執照，故刪除水箱雜項執照規定，順序重新編排。</p> |

修訂事項四：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二章審圖「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二章審圖</p>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一、審圖申請須知：</p> <p>(四)……設計圖以電腦數位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p> <p>(七)……變更設計有關之圖面以電腦數位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未備原核准圖面 2 份者，屬全案審查，除第 1、2 項文件外，全案以電腦數位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p> <p>(十)前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V8 格式製作。</p> <p>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p> <p>(一)總說明：</p> <p>2、用水設計圖例、材料表</p> <p>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p> | <p>第二章審圖</p>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一、審圖申請須知：</p> <p>(四)……設計圖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至少 1 份為白報紙）……。</p> <p>(七)……變更設計有關之圖面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至少 1 份為白報紙）……。未備原核准圖面 2 份者，屬全案審查，除第 1、2 項文件外，全案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至少 1 份為白報紙）……。</p> <p>(十)前圖面（含白報紙及藍晒圖）均須為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V8 格式製作。</p> <p>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p> <p>(一)總說明</p> <p>2、用水設計圖例、材</p> | <p>配合電腦數位化要求數位出圖。</p> <p>新增內線水管以使用不銹鋼管為原則</p> |

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 2-5）。所有新建物內線水管以使用不銹鋼材質為原則，如不使用不銹鋼管，需提出詳細書面說明。

四、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

（二）設計規定注意事項：

1、定義補充說明：

(3)蓄水池合計容量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2/10 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1 日 以上至 2 日用水量以下……。

3、水箱設置應不受汙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

19、設置於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水箱，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蓄水池之進水管、中間樓層水塔之出水管及屋頂水塔之出水管均應設置防震軟管抗震。

料表

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 2-5）。

四、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

（二）設計規定注意事項：

1、定義補充說明：

(3)蓄水池合計容量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2/10 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4/10 以上至 2 日用水量以下……。

3、水箱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

原條文無

配合防災考量提升最低蓄水量。

審圖實務，避免水箱設置不當造成水質汙染或日後清洗困難。

為提升水箱耐震強度，除參考建築技術規則第 249 條外並增設防震軟管規定。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

(十六) 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照執照圖說一致，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置、尺寸、容量等，並應與水理分析計算表一致。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方式施作，並與頂板距離 20cm 以上，於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防止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有關進排氣閥於給水內線配管上所需要之進氣量參考如下表：

給水內線配管上需要的進氣量(閥差壓 2.9kPa 時)

| | | | | | | | | |
|-----------------|----|-----|-----|-----|-----|-----|------|------|
| 給水內線 口徑 (mm) | 20 | 25 | 30 | 40 | 50 | 75 | 100 | 150 |
| 進氣量 (L/min) | 90 | 150 | 210 | 330 | 540 | 930 | 1500 | 3400 |

註 1:用水設備工程內線竣工報驗時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出廠證明或設備型錄等

註 2:如依上表給水內線口徑相對應之進氣量採 1 組進排氣閥配置，進氣量仍不符需求時，得採多組配置。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

(十六) 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照執照圖說一致，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置、尺寸、容量等，並應與水理分析計算表一致。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方式施作，並與頂板距離 20cm 以上，於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防止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設置進排氣閥規定詳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水技字第 09531748400 號函)

手冊相關內容修正增列各口徑管線需要的進氣量對照表(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簽准在案並以技術通報公告周知)

修訂事項五：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三章檢驗「3-1法規依據及本處檢驗作業沿革」

| 項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12 | <p>第三章 檢驗</p> <p>3-1 法規依據及本處檢驗作業沿革</p> <p>.....</p> <p>民國 76 年為提昇服務形象……公會代辦檢驗作業。另簽奉陳前市長核准……服務社代辦檢驗。</p> <p>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實施，依該法內線檢驗作業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故本處由 88 年下半年起迄今，每年概估用戶用水設備表後管線檢驗案件數量，編列委託檢驗費預算，採公開發包方式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p> <p><u>為提昇內線檢驗執行效率及品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內線設備檢驗業務收回自辦。</u></p> | <p>第三章 檢驗</p> <p>3-1 法規依據及本處檢驗作業沿革</p> <p>.....</p> <p>民國 76 年為提昇服務形象……公會代辦檢驗作業。初期代辦績效良好，後因考量水管公會會員本身兼任委員或理事又承接工程，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乃簽奉陳前市長核准……服務社代辦檢驗。</p> <p>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實施，依該法內線檢驗作業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故本處由 88 年下半年起迄今，每年概估用戶用水設備表後管線檢驗案件數量，編列委託檢驗費預算，採公開發包方式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p> | <p>座談會公會代表建議刪除</p> <p>補充說明檢驗收回原委。</p> |

修訂事項六：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三章檢驗「3-2 檢驗標準」

| 項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13 | 三、……，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辦理 <u>(表 3-1)</u> 。 | 三、……，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辦理。 | 表單編號重新編排 |

修訂事項七：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三章檢驗「3-3 試壓規定」

| 項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14 | <p>第三章 檢驗 3-3 試壓規定 ……應於申報內線檢驗時檢附由建築物承造人之專任<u>技師</u>或現場監造建築師簽認合格之檢驗測試報告表（<u>表3-2</u>）及相片供查核。</p> | <p>第三章 檢驗 3-3 試壓規定 ……應於申報內線檢驗時檢附由建築物承造人之專任工程師、工地主任或現場監造建築師簽認合格之檢驗測試報告表及相片供查核。</p> | <p>為落實內線試壓規定，檢驗測試報告表簽認排除工地主任，需專任技師或現場監造建築師簽認負責，表單編號重新編排。</p> |

修訂事項八：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三章檢驗「3-4 施工及檢驗作業注意事項」

| 項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15 | <p>一、本審查合格圖與契約圖之校對：</p> <p>自來水管承裝商於施工前應先校對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是否與業主所訂定之<u>契約</u>書圖面內容相符，不相符時請即刻向業主商洽或變更圖面。</p> | <p>一、本審查合格圖與契約圖之校對：</p> <p>自來水管承裝商於施工前應先校對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是否與業主所訂定之<u>合約</u>書圖面內容相符，不相符時請即刻向業主商洽或變更圖面。</p> | 內容文字修正。 |
| 16 | <p>五、管材：</p> <p>自來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19 條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用水設備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故檢驗時使用之管材須備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證明文件。<u>另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均有規範者，用水設備優先適用國家標準，至於國家標準尚未規範者，始得參採國際標準。</u></p> | <p>五、管材：</p> <p>自來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19 條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用水設備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故檢驗時使用之管材須備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證明文件。</p> | 依水利署來函補充說明管材優先適用國家標準。 |
| 17 | <p>七、山坡地社區開發案：</p> <p>開發單位應依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辦理社區自設給水系統內線外管埋設及蓄水池、水塔施工，各管線（含受水管《內線外管》、分水支管《給水分支管》、各種閥類）應依本處管線施工規範施工、試壓及消毒洗管，<u>竣工後向本處申請</u>報驗，</p> | <p>七、山坡地社區開發案：</p> <p>開發單位應依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辦理社區自設給水系統內線外管埋設及蓄水池、水塔施工，各管線（含受水管《內線外管》、分水支管《給水分支管》、各種閥類）應依本處管線施工規範施工、試壓及消毒洗管，且開工前申請人應先向本</p> | 刪除山坡地區開發案之內線 |

檢驗單位應會同所屬營業分處會驗。檢驗項目依「山坡地社區給水內線外管埋設及自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3-3)規定辦理：

- (一) 受水管(內線外管)埋設情形：每 300 公尺檢驗 1 處，包括埋設之口徑、深度、管材、回填材質及管溝回填情形等。
- (二) 分水支管(給水分支管)埋設情形：包括口徑、長度、埋設管材、回填材質、埋設深度、接合管安裝、伸縮止水栓安裝等等。
- (三) 受水管、中繼水池、配水池：包括容量、尺寸、位置、溢排管、人孔與圖面相符。
- (四) 閘類開關：包括規格、數量及管線位置。
- (五) 現場試壓。

工程完成後，申請人應將社區自設救火栓之位置、數量及相關圖卡列冊移(點)交轄區消防機關及本處所屬營業分處。

八、拍照備查：

申請送驗時應確實提供總表、分表、持壓閘、水池水塔及其他審圖規定應設置之相關重要設施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拍攝之相關數位相片以供查核(受水管《內線外管》每埋

處檢驗單位報驗，檢驗單位於施工中現場查驗時，應會同所屬營業分處會驗。竣工後申辦用水設備表後管線檢驗，檢驗項目依「山坡地社區給水內線外管埋設及自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規定辦理：

- (一) 受水管(內線外管)設情形：每 300 公尺檢驗 1 處，包括埋設之口徑、深度、管材、回填材質及管溝回填情形等。
- (二) 分水支管(給水分支管)埋設情形：包括口徑、長度、埋設管材、回填材質、埋設深度、接合管安裝、伸縮止水栓安裝等等。
- (三) 受水管、中繼水池、配水池：包括容量、尺寸、位置、溢排管、人孔與圖面相符。
- (四) 閘類開關：包括規格、數量及管線位置。
- (五) 現場試壓。

工程完成後，申請人應將社區自設消防栓之位置、數量及相關圖資列冊移(點)交轄區消防機關及本處所屬營業分處。

八、拍照備查：

檢驗單位應確實提供總表、分表、持壓閘、水池水箱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拍攝之相關數位相片以供查核(受水管《內線外管》每埋設 300m 應至少拍攝管溝回填數位相片 1

外管設備於施工中查驗規定以符實際，並重新編排表單編號。

內容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照片於申請送驗時係由申請人提供並非檢驗單位提供，內容文字修正。

| | | | |
|-----------|--|--|--|
| <p>19</p> | <p>設 300m 應至少拍攝管溝回填數位相片 1 組。)</p> <p>施工過程之重要部份如制水閥、救火栓、丁字管處應拍照，其照片應附註有施工日期以備嗣後之查証。</p> <p>九、蓄水池、水塔清洗： 建築物辦理用水設備檢驗前，應先將所有蓄水池、水塔清洗乾淨，並於清洗前、後拍照存查。</p> | <p>組。)</p> <p>檢驗過程之重要部份如制水閥、救火栓、丁字管處應拍照，其照片應附註有施工日期以備嗣後之查証。</p> <p>九、蓄水池、水箱清洗： 建築物辦理用水設備檢驗時，應先將所有蓄水池、水箱清洗乾淨，並拍照存查。</p> | <p>照片係施工過程中拍攝非檢驗過程拍攝以加重廠商自主品管</p> <p>蓄水池拍照時機應於清洗前、後拍照以利比對。</p> |
|-----------|--|--|--|

修訂事項九：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三章檢驗「3-5 檢驗費」

| 項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20 | <p>第三章 檢驗 3-5 檢驗費 四、檢驗費用由本處於申請人檢附內線工程設計圖送驗前，依設計口徑、數量及本處公告之收費標準核算(如表 3-9 檢驗數量統計表及圖 3-5 審圖費與檢驗費計價說明例)。申請人可依建造執照號碼或審圖掛件編號於本處網站 www.water.gov.taipei：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查詢，逕向本處繳費後，始得辦理檢驗工作。</p> | <p>第三章 檢驗 3-5 檢驗費 四、檢驗費用由審圖單位於內線工程設計圖送審時，依設計口徑、數量及本處公告之收費標準核算(如表 3-6 檢驗數量統計表及圖 3-5 審圖費與檢驗費計價說明例)。報驗前，申請人可依建造執照號碼或審圖掛件編號於本處網站 www.twd.gov.tw：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查詢，逕向本處繳費後，始得辦理檢驗工作。</p> | <p>內容文字修正及修改本處網址。</p> |

修訂事項十：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三章檢驗「3-6報驗作業流程」

| 項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21 | <p>第三章 檢驗 3-6 報驗作業流程（圖3-1~3-4）</p> <p>一、受理：</p> <p>（一）網路申請檢驗： 用水設備施工完畢後，可依建造執照號碼，逕行上網申請檢驗，本處檢驗單位於申請人申請完成後，4日內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排定檢驗時間。申請人務必於檢驗日前1日中午12時前，繳交應繳檢驗費用及送交應備文件至本處，始得辦理檢驗，否則將取消該次檢驗，並以第1次檢驗不合格論，再排定檢驗即屬複驗案。</p> <p>（二）現場申請： 申請人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至本處辦理報驗，4日內排定檢驗日期辦理現場檢驗。</p> <p>（三）檢驗應備文件： 1、竣工報驗單（表3-4）一式2份。 2、審查合格圖面： （1）本處審圖者：審查圖面1份、審查合格函影本1份。 （2）各區營業分處審圖者：審查圖面1份。 3、檢附檢驗測試報告表（表3-2）1份。 4、自主檢查表（表3-5）。 5、管材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p> | <p>第三章 檢驗 3-6 報驗作業流程（圖3-1~3-4）</p> <p>一、受理：</p> <p>（一）網路申請檢驗： 用水設備施工完畢後，可依建造執照號碼，逕行上網申請檢驗，本處檢驗單位於申請人申請完成後，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排定檢驗時間（以4日內為限）。申請人務必於檢驗日前1日中午12時前，繳交應繳檢驗費用及送交應備文件至本處，始得辦理檢驗，否則將取消該次檢驗，並以第1次檢驗不合格論，再排定檢驗即屬複驗案。</p> <p>（二）現場申請： 申請人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至本處辦理報驗，排定檢驗日期（以4日內為限）辦理現場檢驗。</p> <p>（三）報驗應備文件： 1、竣工報驗單（表3-1）一式3份。 2、審查合格圖面： （1）本處技術科研發股（審圖室）：審查圖面1份、審查合格函影本1份。 （2）本處各區營業分處審圖者：審查圖面2份。 （3）檢附檢驗測試報告表（表3-2）1份。 （4）管材符合國際標準或國</p> | <p>原文字敘述不清，文字修正。</p> <p>原文字敘述不清，文字修正。</p> <p>表單編號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審查圖面修正1分即可以符實際。</p> <p>推動自主品管增加自主檢查表。</p> <p>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月20日經水</p> |

| | | | |
|----|---|---|--|
| | <p><u>之審查項目者，須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標準【TAF】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或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u></p> <p><u>6、申請檢驗當日繳交相關照片。</u></p> <p><u>7、初編門牌對照表 1 份。(既有建物免)</u></p> <p><u>8、山坡地社區之供水計畫書及管線竣工圖 (A1 格式；比例：1/500)。</u></p> <p><u>9、山坡地社區自設制水閥及救火栓位置圖卡 (1 栓 1 卡；A4 格式；比例：1/500)。</u></p> <p><u>(四) 複驗應備文件：</u></p> <p><u>1、複驗竣工報驗紀錄表(表 3-6)。</u></p> <p><u>2、缺失改善表(3-7)：須附改善前後之照片。</u></p> | <p>家標準之證明文件。</p> <p>(5) 山坡地社區之供水計畫書及管線竣工圖 (A1 格式；比例：1/500)。</p> <p>(6) 山坡地社區自設救火栓位置圖卡(1 栓 1 卡；A4 格式；比例：1/500)。</p> <p>(7) 檢驗當日繳交相關照片。</p> <p>原條文無</p> | <p>事字第 10531004850 號函及 105 年 5 月 2 日經水事字第 10531042030 號函，並參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台水營字第 1050008440 號函修正。</p> <p>相關照片申請時繳交，非檢驗才交。</p> <p>門牌對照表供檢驗試水對照用，可減少日後水表錯裝情形。</p> <p>增加制水閥卡俾便後續維護管理</p> <p>新增申請複驗應備文件</p> |
| 22 | <p>二、派工：</p> <p>1、排定<u>檢驗日起</u> 4 日內辦理檢驗。</p> <p>2、準備檢驗器材。</p> <p>3、排定檢驗組員。</p> | <p>二、派工：</p> <p>1、排定 4 日內辦理檢驗。</p> <p>2、準備檢驗器材。</p> <p>3、排定檢驗組員。</p> | <p>原文字敘述不清，文字修正。</p> |
| 23 | <p>三、現場檢驗：</p> <p>1、現場核對內線審核合格圖。</p> <p>2、試水 (檢驗是否錯裝)。</p> <p>3、檢驗通過者：檢驗<u>人員</u>填寫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3-1、3-3)。</p> <p>4、檢驗未通過者：檢驗<u>人員</u>填寫內線工程現場改善通知單(表 3-1、3-3)請承裝商改善。<u>水管承裝商改善後備妥應</u></p> | <p>三、現場檢驗：</p> <p>1、現場核對內線審核合格圖。</p> <p>2、試水 (整體壓力測試及檢驗是否錯裝)。</p> <p>3、檢驗通過者：檢驗單位填寫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3-3、3-4)。</p> <p>4、檢驗未通過者：檢驗單位填寫內線工程現場改善通知單(表 3-3、3-4)成立複驗案請承裝商改善，並約定複驗日</p> | <p>現場檢驗試水時不作壓力測試。</p> <p>內容文字修正，表單重新編排。</p> <p>依目前實際作業流程修正文字內容，表單重新編排。</p> |

| | | | |
|----|---|--|--|
| 24 | <p><u>備文件來處申辦複驗</u>，複驗不另收取費用。</p> <p>5、複驗案件以檢驗日期起半年內有效，逾期須重新報驗。</p> <p>四、結果處理：</p> <p>1、經檢驗或複驗通過案：逕送轄區營業分處辦理<u>給水裝接</u>作業。</p> <p>2、經複驗仍未通過案：改善後<u>視同新案</u>需重新報驗，並繳交<u>所有</u>檢驗項目之費用。</p> | <p>期再檢驗，複驗案不另收取費用。</p> <p>5、複驗案件以檢驗日期起半年內有效，逾期須重新報驗。</p> <p>四、結果處理：</p> <p>1、經檢驗或複驗通過案：立即造冊逕送轄區營業分處辦理抽驗作業。</p> <p>2、經複驗仍未通過案：改善後需重新報驗，並繳交需重新檢驗項目之費用。</p> | <p>實際並未造冊且不再辦理抽驗作業。</p> <p>為避免擅自變更已合格內容，複驗不合格再驗視同新案申請，因需重新檢驗所有項目故收取所有檢驗項目費用。</p> |
| 25 | <p>五、核定：</p> <p>1、合格案：經轄區營業分處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判定合格者。</p> <p>2、不合格案：經轄區營業分處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抽驗不合格者。改善後需重新報驗，並繳交需重新檢驗項目之費用。</p> | <p>五、核定：</p> <p>1、合格案：經轄區營業分處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判定合格者。</p> <p>2、不合格案：經轄區營業分處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抽驗不合格者。改善後需重新報驗，並繳交需重新檢驗項目之費用。</p> | <p>檢驗已收回自辦故不再辦理抽驗作業。</p> |

修訂事項十一：

刪除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三章檢驗「3-7 內線檢驗抽查」

| 項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26 | 無 | <p>第三章 檢驗</p> <p>3-7 內線檢驗抽查</p> <p>本處為落實檢驗作業，確保用戶用水安全，特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規定各營業分處每月就內線檢驗合格案件依 30%以上比例，作不定期抽驗是否符合本處審查合格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臺北自來水水表裝置原則等相關規定，並審查作業流程有無瑕疵。抽查後填報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抽驗紀錄表(表 3-5) 供存檔查詢。</p> <p>經抽查如發現有不合格情形，即按本處與檢驗單位所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p> <p>。</p> | <p>檢驗已收回自辦故刪除抽驗作業。</p> |

修訂事項十二：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四章給水申請及設計「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

| 項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27 | <p>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 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p> <p>注意事項：本處供應之溫泉用戶申請自來水時……既有建物提出表前管線通過他人土地之同意書或切結書規定，依本處營業章程辦理。<u>另用戶申請案涉及接水處施工者，應預收接水處拆除費及道路補修費。</u></p> <p>四、臨時用水分為「無建物之空地用水」、「空地集中攤販、空地攤販、騎樓營業攤販、路邊攤販」等。</p> <p>(一) 無建物之空地用水</p> <p>3、注意事項</p> <p>臨時性用水須收取保證金</p> <p>(二) 空地集中攤販、空地攤販、騎樓營業攤販、路邊攤販</p> <p>3、注意事項</p> <p>(3) 臨時性用水須收取保證金。</p> | <p>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 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p> <p>注意事項：本處供應之溫泉用戶申請自來水時……既有建物提出表前管線通過他人土地之同意書或切結書規定，依本處營業章程辦理。</p> <p>四、臨時用水分為「無建物之空地用水」、「空地集中攤販、空地攤販、騎樓營業攤販、路邊攤販」等。</p> <p>(一) 無建物之空地用水</p> <p>3、注意事項</p> <p>臨時性用水須預收斷管費及收取保證金</p> <p>(二) 空地集中攤販、空地攤販、騎樓營業攤販、路邊攤販</p> <p>3、注意事項</p> <p>(3) 臨時性用水須預收斷管費及收取保證金。</p> | <p>依據處務會議指示「請技術科、業務科規劃給水申請施工案件時，考量納入建築基地舊栓拆除費用。」案，修訂本手冊內容，於注意事項加註預收接水處拆除費用及道路補修費等相關費用。</p> <p>已於4-3注意事項：通案註明需預收接水處拆除費故不再贅述「預收斷管費」</p> |
| 28 | <p>六、改裝案件</p> <p>(十一) 分表位移裝</p> <p>1、適用時機</p> <p><u>新申請及補正</u>分表位遷移。</p> <p>2、應備文件</p> <p><u>(1) 簡易案件(表位設置符合</u></p> | <p>六、改裝案件</p> <p>(十一) 分表位移裝</p> <p>1、適用時機</p> <p>分表位遷移。</p> <p>2、應備文件</p> <p>遷移超過2只分表者，須</p> | <p>理由同上</p> <p>依據處務會議指示研商「用戶私改表位案件</p> |

| | | | |
|--|--|--|--|
| | <p><u>本處規定，水表口徑不變且遷移位置（包括立式、平面式變更）不影響第三人權益及本處抄表者）：</u></p> <p><u>a. 單一用戶分表位遷移案，由該房屋所有權人向轄區分處提出申請，免備用水設備內線圖。</u></p> <p><u>b. 2 只以上分表位遷移案，申請人須附所遷移分表之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書或立案之管委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紀錄向轄區分處提出申請，免備用水設備內線圖。</u></p> <p><u>(2) 一般案件（分表位遷移不符簡易案件條件之一者）：</u> 須備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p> <p>3、注意事項</p> <p>(1) <u>簡易案件</u>配管之分表遷移，可由設計員<u>勘查</u>後逕行設計，不必檢驗以簡化作業流程，<u>惟 2 只以上之分表遷移仍須辦理試水，以防錯接。</u></p> <p>(2) <u>一般案件</u>則須辦理審圖、檢驗、試水。</p> <p>(3) <u>試水及鉛封費用由本處負擔。</u></p> | <p>備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p> <p>3、注意事項</p> <p>(1) 簡單配管之分表遷移案，可由設計員備註使用材質符合規定後逕行設計，不必送檢驗中心檢驗以簡化作業流程。</p> <p>(2) 如係超過 2 只之屋頂分表遷移則須辦理審圖、檢驗試水，以防錯接。</p> <p>既有建物申接之簡單案件圖面可由營業分處協助辦理。</p> | <p>簡化申請手續及降低費用之「可行性」案，增訂私改表位情節輕微處理辦法，鼓勵用戶主動申請辦理表位遷移案件（含已私改案件），以避免水表錯裝。</p> |
|--|--|--|--|